

# 教育部文件

教科信〔2024〕2号

##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

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  
相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  
等学校：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研  
建设、强化学术不端问题治理，构建健康的学术生态，培育  
化，涵养优良学风，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更好服  
平科技自立自强，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严格落实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  
防与处理的主体，必须充分认识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和  
。高等学校要扛起主体责任，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  
抓好本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以刀刃向内、勇于自我革命

各省  
局，  
建各

诚信  
创新  
务高

行为  
紧迫  
的氛

的态度和决心处理学术不端问题，坚决杜绝科研诚信建设松懈、学术不端处理护短等行为。高等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牢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把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校科研工作同部署、同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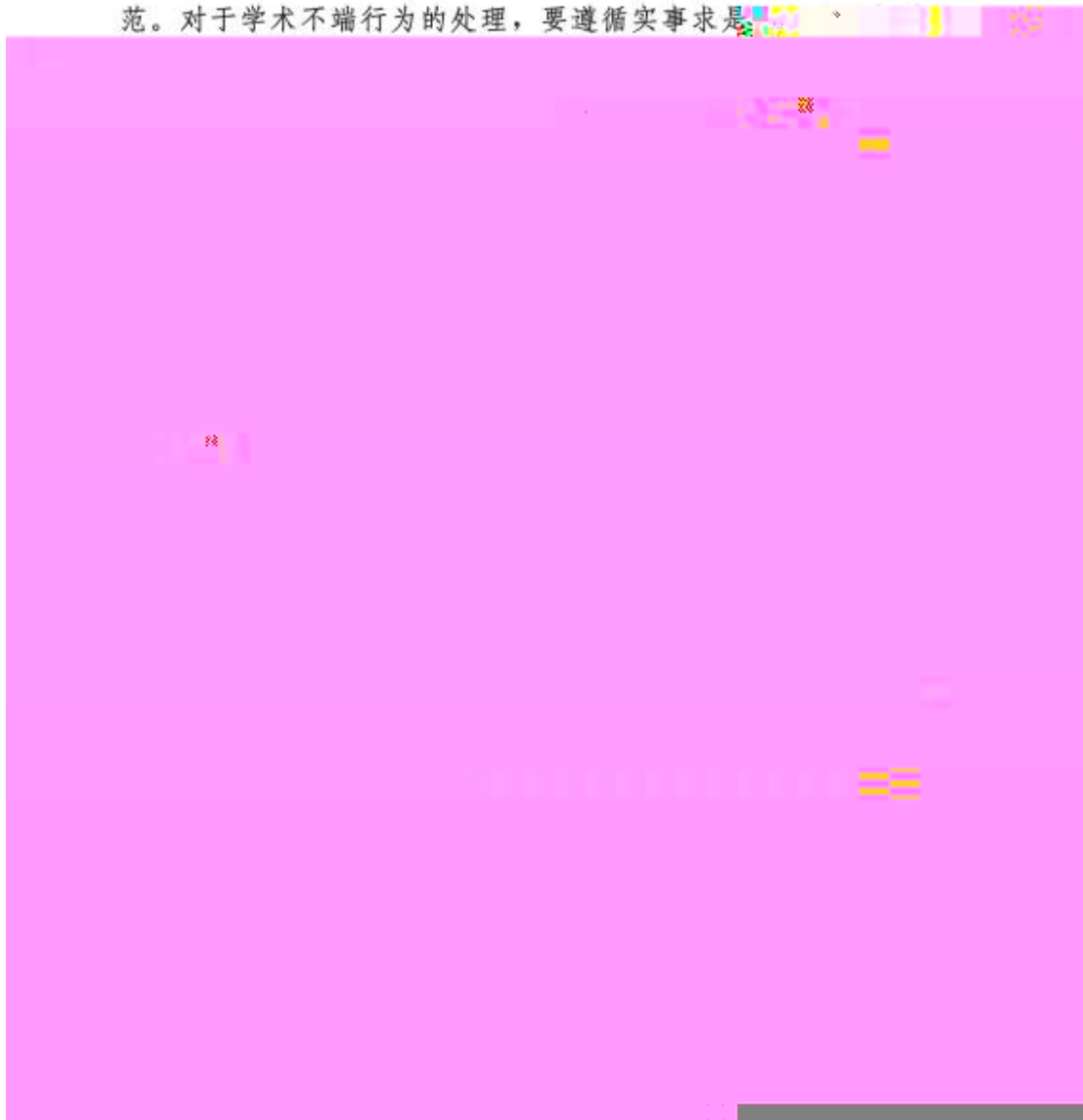
**二、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体系。**高等学校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本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要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并明确职责分工，切实落实各有关部门学风建设职能。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方面的作用。

**三、全面加强师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高等学校应当将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本科生、研究生培养环节中强化相关教育内容，加强学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建立健全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规范案件受理和调查程序，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惩处标准，做好材

料归档和报送，做到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明确，流程规范，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五、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各高等学校要向广大教师、科研人员及学生做好宣传，切实提高诚信意识，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遵循实事求是



科研过程可追溯等学术成果管理制度，结合学科特点规范管理。

要求教师、学生、科研人员在学术成果发表前后一定期限内，将全部署名作者知情书、实验场所和操作人员信息、原始数据保存方式及地点等进行备案。制度建立后，未经登记备案的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在学位授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及奖励评优等评定中不予认定。

**八、落实约谈问责和通报机制。**对于多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院系，高等学校要向院系负责人进行问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履行不力的高等学校进行约谈和通报，把科研诚信建设成效纳入高等学校领导班子考核，落实问责机制。对于为获得利益有组织实施请托、打招呼等学术不端行为的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对于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高等学校，由教育部进行约谈并责令其改正，列入教育部学风建设不良记录。

教 育 部

2024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人事司、职成司、高教司、督导局、教师司、思政司、社科司、学生司、研究生司、科研中心，驻部纪检监察组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4月17日印发